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1)

**根據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份可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供股。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配售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經考慮本公司編製該通函所需資料的預計時間，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內有關供股的若干資料，故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而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亦將相應調整。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已修訂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之配額(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事件	日期及時間
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章程) (如為不合資格股東, 僅章程)的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由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六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供股結果公告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完成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配售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倘供股終止,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格股東(如有)支 付淨收益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本公告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延期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榮軒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榮軒先生及呂興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岑子維先生、阮駿暉先生及陳嵐芝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ch.com。